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危废仓库 VOCs 废气处理设备建设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0-46

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危废仓库 VOCs 废气处理设备建设招标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长兴分公司危废仓库 VOCs 废气处理设备建设为“交钥匙”工程，含设备配套管道、阀门、处理设备、烟囱、电气设备、各类平台、各类耗材等的制造、安装、采购、调试、检验检测验收等。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资质和业绩要求：经营范围需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VOCs 废气治理的相关工程合同复印件三份以上（至少有一项业绩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风量超过 5 万 m³/h）；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资质和业绩要求：**经营范围需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VOCs 废气治理的相关工程合同复印件三份以上（至少有一项业绩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风量超过 5 万 m³/h）；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纸质材料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6 时前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312 室 王超收

联 系 人： 王超 电话：021-31193250

报名邮箱：wangch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ranliyue@zpmc.com; wangchao@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危废仓库 VOCs 废气处理设备建设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0-4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